

中国环境统计资料汇编

1981—1990

国家环境保护局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9 号

内 容 简 介

《中国环境统计资料汇编》一书包括两部分内容：

1. 环境统计事业

这一部分集中反映了中国环境统计事业的发展。从事环境保护的人员可从中吸取经验,广大读者可从不同角度了解中国环境统计事业的发展情况。

2. 环境统计资料

这一部分汇编了中国 1981—1990 年 10 年的环境统计数据,经过反复筛选,基本反映了中国 80 年代环境污染演化的趋势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资料丰富,有广泛的使用价值。

本书还辅以统计图形,并附有环境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为读者更深刻地理解数据的内涵和使用数据提供了方便。

中国环境统计资料汇编

1981—1990

国家环境保护局 编

责任编辑 李静华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4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8 3/8

印数 1-15,000 字数 690 千字

ISBN 7-80093-680-0/X·865

定价:60.00 元

编者的话

《中国环境统计资料汇编》是为适应环境保护科学决策和定量管理的需要,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环境统计人员汇总和编辑的。

本书是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部工具书,是 1981—1990 年 10 年期间中国环境统计资料的总汇,也是中国环境统计工作成果和经验的结晶。本书以翔实、丰富的统计数据和图表,全面、客观地反映了中国 80 年代环境污染演化的趋势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本书可供国家、省、市(地)、县各级决策者和管理人员(包括经济、社会、环境等各个领域),以及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人员、环境教育工作者和国内外关心环境保护的各界人士阅读和参考,也可供图书馆、信息部门收藏使用。

本书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如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环境统计十年》编委会

199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统计事业

深化统计改革 发挥整体功能	张坤民(3)
创业的十年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11)
努力提高环境统计的现代化水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15)
加强基础建设 发挥整体功能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19)
化学工业环境统计十年	化学工业部环保处(23)
冶金工业环境统计十年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局(27)
石油天然气工业环境统计十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环保处(31)
船舶工业环境统计十年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环保处(33)
电力工业环境统计十年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环境保护中心(38)

第二部分 环境统计资料

1. 综合	(43)
1—1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4)
1—2 全国“三废”排放、处理及利用情况	(46)
1—3 全国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情况	(50)
1—4 全国排污费征收、使用及污染事故情况	(52)
1—5 全国环保系统自身建设情况	(53)
1—6 主要城市“三废”排放、处理及利用情况	(55)
2. 各地区“三废”排放、处理及利用情况	(59)
2—1 各地区废水排放总量	(60)
2—2 各地区工业废水排放量	(62)
2—3 各地区工业废水处理量	(64)
2—4 各地区工业废水处理率	(66)
2—5 各地区工业废水达标量	(68)

2—6	各地区工业废水达标率	(70)
2—7	各地区工业废水处理达标量	(72)
2—8	各地区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	(74)
2—9	各地区工业废水中汞排放量	(76)
2—10	各地区工业废水中镉排放量	(78)
2—11	各地区工业废水中六价铬排放量	(80)
2—12	各地区工业废水中砷排放量	(82)
2—13	各地区工业废水中铅排放量	(84)
2—14	各地区工业废水中酚排放量	(86)
2—15	各地区工业废水中氰化物排放量	(88)
2—16	各地区工业废水中石油类排放量	(90)
2—17	各地区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	(92)
2—18	各地区废气排放总量	(93)
2—19	各地区经过消烟除尘的燃烧废气排放量	(95)
2—20	各地区燃烧废气消烟除尘率	(96)
2—21	各地区经过净化处理的生产工艺废气排放量	(97)
2—22	各地区生产工艺废气净化处理率	(98)
2—23	各地区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99)
2—24	各地区烟尘排放量	(101)
2—25	各地区工业粉尘排放量	(103)
2—26	各地区工业粉尘回收量	(105)
2—27	各地区工业粉尘回收率	(107)
2—28	各地区锅炉总数	(109)
2—29	各地区已改造的锅炉数	(111)
2—30	各地区锅炉改造率	(113)
2—31	各地区工业炉窑总数	(115)
2—32	各地区改造的工业炉窑数	(117)
2—33	各地区工业炉窑改造率	(119)
2—34	各地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21)
2—35	各地区炉渣、粉煤灰产生量	(123)
2—36	各地区冶炼废渣产生量	(125)
2—37	各地区煤矸石产生量	(127)
2—38	各地区化工废渣产生量	(129)

2—39	各地区其它废渣产生量	(131)
2—40	各地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量	(133)
2—41	各地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	(135)
2—42	各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137)
2—43	各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39)
2—44	各地区历年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总量	(141)
2—45	各地区工业固体废物占地面积	(143)
2—46	各地区“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	(145)
2—47	各地区“三废”综合利用利润	(147)
3.	各地区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情况	(149)
3—1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合计	(150)
3—2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基本建设资金额	(152)
3—3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更新改造资金额	(154)
3—4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综合利用利润留成额	(156)
3—5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环境保护补助资金额	(158)
3—6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贷款额	(160)
3—7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其它资金额	(162)
3—8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使用合计	(164)
3—9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用于治理废水	(166)
3—10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用于治理废气	(168)
3—11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用于治理固体废物	(170)
3—12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用于治理噪声	(172)
3—13	各地区污染治理资金中用于治理其它	(174)
3—14	各地区新增处理废水能力	(176)
3—15	各地区新增设计年处理废水量	(177)
3—16	各地区新增处理废气能力	(178)
3—17	各地区新增设计年处理废气量	(179)
3—18	各地区新增处理废渣量	(180)
3—19	各地区新增设计年处理利用固体废物量	(181)
4.	各地区排污费征收、使用及污染事故情况	(182)
4—1	各地区交纳排污费单位数	(183)
4—2	各地区征收排污费额	(185)
4—3	各地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支出额	(187)

4—4	各地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支出中用于治理污染源·····	(189)
4—5	各地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支出中用于区域性综合防治·····	(191)
4—6	各地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支出中用于购置监测仪器·····	(193)
4—7	各地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支出中用于其它·····	(195)
4—8	各地区污染事故数·····	(197)
4—9	各地区污染赔款总额·····	(199)
4—10	各地区污染罚款总额·····	(201)
5.	各地区环保系统自身建设情况 ·····	(203)
5—1	各地区环保系统年末总人数·····	(204)
5—2	各地区环保系统科学技术、业务人员数·····	(206)
5—3	各地区环保系统行政人员数·····	(208)
5—4	各地区环保系统工人数·····	(210)
5—5	各地区环保系统科学技术、业务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212)
5—6	各地区环保系统科研人员数·····	(214)
5—7	各地区环保系统监测人员数·····	(216)
5—8	各地区环保系统房屋建筑总面积·····	(218)
5—9	各地区环保系统办公用房面积·····	(220)
5—10	各地区环保系统科研用房面积·····	(222)
5—11	各地区环保系统监测用房面积·····	(224)
5—12	各地区环保系统机动车船拥有量·····	(226)
5—13	各地区环保系统监测车拥有量·····	(228)
5—14	各地区环保系统监测船拥有量·····	(230)
5—15	各地区环保系统主要仪器、设备拥有量·····	(232)
5—16	各地区环保系统声级计拥有量·····	(234)
5—17	各地区环保系统各类测定仪拥有量·····	(235)
5—18	各地区环保系统CO测试仪拥有量·····	(236)
5—19	各地区环保系统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拥有量·····	(237)
5—20	各地区环保系统各类采样器拥有量·····	(238)
5—21	各地区环保系统电子计算机拥有量·····	(239)
6.	主要城市“三废”排放、处理及利用情况 ·····	(240)
6—1	主要城市废水排放总量·····	(241)
6—2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排放量·····	(245)
6—3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处理量·····	(249)

6—4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处理率	(253)
6—5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达标量	(257)
6—6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达标率	(261)
6—7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处理达标量	(265)
6—8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	(269)
6—9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中汞排放量	(273)
6—10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中镉排放量	(277)
6—11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中六价铬排放量	(281)
6—12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中砷排放量	(285)
6—13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中铅排放量	(289)
6—14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中酚排放量	(293)
6—15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中氰化物排放量	(297)
6—16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中石油类排放量	(301)
6—17	主要城市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	(305)
6—18	主要城市废气排放总量	(307)
6—19	主要城市经过消烟除尘的燃烧废气排放量	(311)
6—20	主要城市燃烧废气消烟除尘率	(313)
6—21	主要城市经过净化处理的生产工艺废气排放量	(315)
6—22	主要城市生产工艺废气净化处理率	(317)
6—23	主要城市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319)
6—24	主要城市烟尘排放量	(323)
6—25	主要城市工业粉尘排放量	(327)
6—26	主要城市工业粉尘回收量	(331)
6—27	主要城市工业粉尘回收率	(335)
6—28	主要城市锅炉总数	(339)
6—29	主要城市已改造的锅炉数	(343)
6—30	主要城市锅炉改造率	(347)
6—31	主要城市工业炉窑总数	(351)
6—32	主要城市已改造的工业炉窑数	(355)
6—33	主要城市工业炉窑改造率	(359)
6—34	主要城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63)
6—35	主要城市炉渣、粉煤灰产生量	(367)
6—36	主要城市冶炼废渣产生量	(371)

6—37	主要城市煤矸石产生量	(375)
6—38	主要城市化工废渣产生量	(377)
6—39	主要城市其它废渣产生量	(381)
6—40	主要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量	(385)
6—41	主要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	(389)
6—42	主要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393)
6—43	主要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397)
6—44	主要城市历年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总量	(401)
6—45	主要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占地面积	(403)
6—46	主要城市“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	(405)
6—47	主要城市“三废”综合利用利润	(409)
6—48	主要城市因污染关停并转迁企业	(413)
6—49	主要城市交通噪声	(417)
7.	有关部门“三废”排放、处理、利用及污染治理情况	(421)
7—1	冶金工业污染治理技术经济指标	(422)
7—2	全国油气田污染治理技术经济指标	(425)
7—3	有色金属工业“三废”排放及污染治理情况	(426)
7—4	船舶工业“三废”排放及污染治理情况	(429)
7—5	全国火力发电厂污染及治理情况	(432)
8.	有关环境统计图	(433)
图 1		(434)
图 2		(434)
图 3		(435)
图 4		(435)
图 5		(436)
图 6		(436)
图 7		(437)
图 8		(437)
附录 1	环境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438)
附录 2	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442)

第一部分 环境统计事业

深化统计改革 发挥整体功能

——国家环保局副局长张坤民在全国环境
统计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这次环境统计工作会议,是在完成了“七五”计划、开始执行“八五”计划的时候召开的,它负有承前启后的历史使命,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现在,我代表国家环保局对“七五”期间的环境统计工作进行初步总结,并提出“八五”期间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七五”时期环境统计工作的回顾

环境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七五”期间,全国广大环境统计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坚决执行(85)环政字 104 号文件,积极推进环境统计工作的建设和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环境统计工作的进展

1. 健全环境统计调查网络,改进环境统计方法制度

统计调查是整个统计工作的基础。统计调查是否科学,决定了统计资料能否做到及时、全面和准确。在“六五”计划的基础上,国家环保局依靠各地区、各部门的支持,进一步健全了全国环境统计调查网络,形成了以国家统计局为业务指导、以国家环保局为龙头、以纵向统计调查为主体、包括各部门横向网络在内的五级环境统计调查网络,即: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和企业级。这个网络运行正常,信息渠道基本畅通。各地区、各部门能够严格实施国家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环境统计全面调查的结果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每个年度全国及各地区的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国家环境统计调查方案、满足宏观决策和管理需要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补充制订环境统计调查方案,满足了不同层次环境管理的需要。山东省制订了“环境保护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在环境保护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辽宁省实行“三废”排放季报制度,及时掌握污染变化情况。湖南省、陕西省

实行了快报制度,解决统计数据滞后问题。苏州市对重点污染源实行环境统计月报制度,常州市建立了与统计报表制度配套的“监督监测月报表”。冶金部、化工部、轻工部等部门结合本部门的特点,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环境统计调查方案,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统计人员除完成定期全面调查任务外,还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专项全面调查方案,如:全国工业污染源调查、全国自然保护区调查、全国乡镇工业重点污染行业调查等,发挥了综合统计的作用。

为提高环境统计调查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国家环保局在“七五”的后三年组织了对现行统计报表制度的修订,调整充实了部分内容,精减了一些报表和指标,初步实现了统计报表格式和调查项目的规范化。

2. 统计资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统计分析工作有所加强

统计工作的最终目的在于取得统计成果,供管理决策使用,而统计资料就是最基本的统计成果。“七五”期间,全国广大环境统计人员在不断提高数据质量的基础上,整理提供了大量环境统计资料,并逐步开展了统计分析研究工作,使统计服务水平和统计信息的社会化程度均有较大提高。从全国看,固定的环境统计资料主要有:环境统计年报、环境统计资料汇编、环境统计主要数据摘要、环境统计公报等4种。国家环境统计的主要数据已纳入《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环境年鉴》,大部分省份和城市的主要环境统计数据已纳入地方统计年鉴和环境年鉴。武汉市为了更好地发挥统计资料的认识与服务作用,连续两年定期印发“环境统计信息”简报。随着环境决策的科学化、环境管理的定量化以及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环境统计信息的作用日益明显,各个方面的需求与日俱增。这既增加了压力,也带来了活力。目前,环境统计资料不仅广泛应用于环保系统各个层次的决策、规划、计划、管理、科研、宣传、教育等方面,而且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编写地方志等,提供了环境方面的依据。

“七五”期间,随着环境管理的深入,各级领导对环境统计分析工作也日益重视,纷纷对环境统计人员提出要求,环境统计分析工作已初步形成工作制度。目前,各地区、各部门及一些企业,已不同程度地开展了环境统计分析工作,分析资料明显增加。湖南省环保局将各地上报的统计分析资料择优汇编成《环境统计分析资料选编》,提供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使用,很受欢迎。内蒙古自治区已陆续在报刊上发表了一批环境统计综合性分析文章,并举办统计分析培训班,把统计分析纳入日常统计工作。环境统计分析工作的开展,大大提高了环境统计信息的开发利用水平和社会价值。

3. 发挥环境统计的监督作用,促进环境管理定量化

环境统计监督是根据环境统计调查和分析,从总体上反映环保工作的运行状况,并对其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定量检查和预警,以确保环境状况的各种变化不致被忽视。环保工作能按照实际情况切实得到加强。

“七五”期间,全国广大环境统计人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提高环境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如实反映环境状况和环保工作中的情况及问题。环境统计资料为各级环保部门检查“七五”计划执行情况提供了定量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工作中,也以环境统计数据作为考核依据,促进环境管理逐步走向定量化。

5年来,我们在环境统计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开拓前进,努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环境统计制度和措施,逐步积累了一些经验。

(二)环境统计工作的经验

1. 加强法制建设,是环境统计工作走上法治轨道的根本措施

“七五”期间,环境统计工作的法制建设有了较大进展,不少地区和城市相继开展了《统计法》的学习、宣传活动,配合统计部门开展执法大检查,提高了环境统计人员及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制观念。广西壮族自治区将《统计法》有关资料发到各地、市、县环保局并组织学习。沈阳、本溪、丹东等市专门举办培训班,组织环境统计人员学习《统计法》。天津市环保局配合市统计局开展《统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七五”期间,许多环境统计人员都能够模范地执行《统计法》,有的同志还敢于抵制本单位个别领导干部任意修改统计数据的违法行为,维护了《统计法》的严肃性。

“七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的环保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加强环境统计工作的规定》,并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本地区、本部门的规章制度,使环境统计工作有章可循。据统计,有2/3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有关加强环境统计工作的规定及评比奖励办法等。山西省在抓规章制度建设方面下了功夫,他们制定了《基层报表档案化管理办法》、《年报送审制度》等,促进了环境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北京市下发了《关于加强监测工作做好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抓监测,促统计。

2. 领导重视,是加强环境统计工作的前提

实践表明,一个部门、地区、单位的工作是否有起色,与领导是否重视和支持有很大关系。“七五”期间,各级环保部门的领导对环境统计重要性的认识普遍有所提高。不少领导十分重视环境统计工作,不仅亲自过问,而且亲自参与。国家环保局在机构调整中设置了信息处,并增加了人员。辽宁、内蒙、安徽、福建、四川、青海等省(自治区)环保部门的领导把环境统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常议常抓,从各方面支持统计人员开展工作。四川省各级环保部门的领导普遍重视环境统计工作,成都、重庆等市把环境统计工作作为年终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之一,全省从上到下形成了局长明确分管、处长切实负责、统计人员积极工作的管理体制。江苏省南通市环保局于春兰局长亲自给统计人员讲课,提具体要求,从人员、经费、培训等各方面保证统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冶金部、化工部环办的领导亲自抓环境统计工作,各地普遍反映,冶金厅(局)和化工厅(局)的环境统计工作做得扎实。

3. 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是提高环境统计工作科学水平的途径

“七五”期间,国家环保局有计划地开展了统计指标体系的研究和“八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设计、试点和制定工作,并组织进行与统计报表制度配套的技术规范的研究和制定,包括:污染物排放系数、环境统计指标解释和基层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实施办法。经过修改完善的指标体系更加科学实用,报表设置更加合理规范,指标解释更加标准,为提高“八五”环境统计资料的全面、及时与准确性奠定了基础。

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七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数据的准确性,除执行国家的统一技术规范外,还制定了本地区、本部门的补充性技术规范。内蒙、四川、陕西等省(自治区)组织编写了本地区污染物排放系数,提供基层环境统计人员使用,湖南省还编印了《企业环境统计实用手册》。

4. 建设一支训练有素的队伍,是深入开展环境统计工作的保证

“七五”期间,各级环保部门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取得明显效果。国家环保局组织了两期省级统计人员计算机培训班,并组织编印了《工业行业环境统计手册》。各地区、各部门十分重视环境统计人员的培训,大部分地区年年举办培训班,有的一直培训到基层单位,有的还举办微机培训班、《统计法》培训班,全面提高环境统计人员的素质。吉林省在“七五”期间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 147 次,培训人员 4026 人。还有不少地区实行了统计人员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制度。

与“六五”时期比较,全国环境统计队伍不仅素质有所提高,人员也开始趋向稳定。

5. 开展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是提高统计工作水平的有力措施

“七五”期间,国家环保局组织进行了全国环境统计软件的编制和推广应用工作,并帮助各省购置了微机,1989 年实现了各省报送软盘、国家环境统计年报软盘汇总,大大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各地区日益重视信息自动化建设工作,目前,全国已有 11 个省份的地市配齐了微机,北京、上海、河北等省(市)已实现地市微机汇总,7 个省份正在进行建设。有些地区和部门还组织开发了适应性更强的环境统计软件,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航空航天部在这方面走在前列,已经取得了一些经验。

6. 提高统计信息的开发利用水平,是环境统计事业发展的动力

“七五”期间,为充分发挥环境统计效益,国家环保局大力提倡信息提供由封闭型向开放型、由数字型向咨询型转化,大大提高了环境统计工作的活力。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全民环境意识的提高和环境管理的定量化,各方面对环境统计信息的需求与日俱增,刺激了环境统计信息的开发利用,使环境统计资料的利用率大大提高。广大环境统计人员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所掌握的环境统计信息为本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北京市研制和推广使用的《北京市环境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每年将约 1700 个单位的基础统计信息录入计算机,建立了超级汇总动态数据库,为各方面提供了丰富的环境统计信息,荣获市统计科学成果三等奖。上海市开发了《环境统计数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在环境计划和管理中充分发挥了环境统计的信息和咨询作用。在此基础上,上海市还组织开发了环境统计图形软件,深度开发利用环境统计信息,为统计分析和预测提供技术手段。

我们对环境统计工作 5 年来取得的进展,理应充分肯定。同时,也应当清醒地看到,我们在环境统计改革和建设方面步子还不够大,环境统计任务与力量的矛盾仍十分尖锐,集中表现在:环境统计工作的落后状况严重影响了环境统计信息的开发,使环境统计信息资源的优势远未发挥出来,与环境决策和管理的需要很不适应。

(三)环境统计工作中比较突出的问题

1. 管理体制尚不完善,专业人才严重不足

《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中都明确规定:“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目前,我国的环境统计管理体制在这方面还很不完善。从总体看,环境统计工作网络纵向系统较强,横向系统联系松散;机构和人员状况,越到下层越弱,人员越不稳定。到目前为止,大多数地、市环保部门还没有明确的统计负责人和专职统计人员;相当一部分县级环保部门没有固定的兼职环境统计人员;绝大多数基层企事业单位没有专职环境统计人员,而且人员的稳定性较差。各地区、各部门虽然加强了培训工作,但由于人员不稳定,整体素质提高的速度缓慢,这种状况直接影响到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如不尽快改变,很难适应“八五”的需要。因此,必须重视这个问题。

2. 基础工作仍显薄弱,统计数据质量不高

“七五”期间,环境统计基础工作虽然有所加强,部分省、市建立了台帐制度和数据质量检查制度,但从总体看仍很薄弱,主要表现在:基层环境统计力量、监测计量等技术手段及规范化工作薄弱,加上人为因素的干扰,使得一些基础数据可靠性较差,特别是那些依靠监测和计量的统计数据。

3. 法制不够健全,认识有待提高

环境统计法制不够健全的主要表现是:相当一部分领导和统计人员法制观念淡薄,对《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贯彻不力;环境统计工作本身法律规范不配套,特别是缺少影响全局的统计工作规章、技术规范、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等。不改变这种状况难以有效地依法开展环境统计工作。同时,必须强调指出,任意修改统计数据是违反科学的、也是违法的行为。

对统计的认识,决定了人们对统计工作的态度和行为。有些环保部门的领导人至今仍缺乏对统计工作的充分认识,不了解统计的重要作用,更不善于运用统计数据来研究问题、指导工作。因而,把统计工作放在从属地位,在人、财、物上关心较少,投入更少,这是制约环境统计发展的重要因素。

4. 信息技术落后,信息资源开发不足

目前,我国的环境统计信息技术基本上还处于手工劳动阶段,与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的要求相差甚远。环境统计信息比其他部门的统计信息更为广泛,技术性更强,自动化建设的任务也就更重、更迫切,因而更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由于环境统计信息技术落后,加上一些环保部门对信息资源开发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强调过多年的环境统计分析工作,至今仍不很普遍,也不够深入,统计人员历尽艰辛收集和整理的环境统计资料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种被动局面应当尽快扭转。

二、“八五”环境统计的目标和任务

回顾我国环境统计工作 10 年来的历史,大体上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即开创阶段和初步完善阶段。这两个阶段各经历了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八五”时期,我国的环境统计工作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现就“八五”环境统计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谈几点意见,请大家研究。

(一)“八五”环境统计工作的目标

“八五”环境统计工作的目标是:以“八五”国家统计工作的战略部署为指导,以“八五”国家环境保护计划为依据,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深化统计制度方法的改革,把各级环境统计部门建设成为集中、统一、高效的机构,逐步发挥环境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等总体功能,更有效地为环境决策和管理服务。

“八五”环境统计的目标能否实现,关键在于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

(二)“八五”环境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

1. 提高统计意识,充实统计力量

各级环保部门的领导,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提高统计意识,真正把环境统计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不仅要亲自指导,解决实际问题,而且要逐步学会运用统计成果进行决策和宏观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充实环境统计力量。各级环保部门都要明确环境统计主管领导人和统计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环境统计工作的行政责任;要根据编制情况和工作任务,增加专职统计人员或固定兼职统计人员(以统计为主);要稳定统计队伍,切实解决统计人员的一些实际问题;要大力开展统计教育,努力提高在职人员的业务素质。

2. 加强基础工作,提高数据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措施来抓,重点是城市和工业的环境统计基础工作。工作重点在基层单位的环境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包括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建设指稳定基层环境统计队伍,并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素质。制度建设指建立基层统计的原始记录制度、台帐制度、数据质量检验制度等。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始终是环境统计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地、市、县和工业厅(局)、公司、企业的环保部门,要继续下大力量,抓好这项工作。统计数据的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必须要认识到这个高度。为了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不仅要提高认识,而且要采取行政的、技术的有效措施,逐一解决影响数据质量的各种问题,特别是人为干扰和监测计量手段这两个突出的问题,使环境统计分析和预测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